附件二

# 司法院「國民法官法」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
# 概要說明書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適用案件</td><td>一、最輕本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案件（11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）。<br>二、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（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）。（不包含少年刑事案件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合議庭之組成</td><td>法官 3 人＋國民法官 6 人（另有 1 至 4 名備位國民法官），共同參與審判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</td><td>任期</td><td>隨個案選出，只參與該案件審判。</td></tr>
<tr><td>選任</td><td>年滿 23 歲以上、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的資格。但如有法律規定之特定身分或事由者，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；如有法定辭退事由者，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</td></tr>
<tr><td>權限</td><td>一、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。<br>二、全程參與審判程序，並與法官共同討論、評議，決定被告有無犯罪，如果被告有罪時，並決定適當的刑罰（備位國民法官在遞補前不能參與評議）。<br>三、得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被告，及詢問被害人及其家屬。</td></tr>
</table>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義務 | 一、公平誠實執行職務，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。<br>二、保守因執行職務知悉之秘密、個人隱私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。<br>三、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應行宣誓，並於審判過程中，聽從審判長之指揮，不得為妨害訴訟順暢進行之行為。<br>四、全程到場參與審判，並於評議時陳述意見（備位國民法官在遞補前不能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，但得旁聽之）。 |
| | 保護 | 一、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、候選國民法官到庭應給予公假，並不得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（現為模擬審判階段，將給與出席證明，以利辦理請假作業）。<br>二、依到場日數，給與日費、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。<br>三、個人資料不予公開。<br>四、禁止任何人向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刺探應保密之事項，及意圖影響審判而接觸、聯絡。<br>五、法院得依職權或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之聲請，予以必要之保護措施。<br>六、對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及其親屬犯罪，予以加重處罰。 |
| 刑事訴訟基本原理原則 | | 以下是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，您不用事先閱讀法律書籍或六法全書，只要先有下列這些觀念即可。<br>一、無罪推定原則：<br>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，應推定被告無罪（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）。也就是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，都被認為是無辜的，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。因此，在審理完畢之前，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，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。<br>二、檢察官負舉證責任： |

| | |
|---|---|
| |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，負有證明的責任（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)。也就是說，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，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，就應該判決無罪，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。<br>三、證據裁判原則：<br>認定被告有罪，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。證據，是指物證（如兇器等)、人證(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)、書證(如現場勘驗筆錄、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）等。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，都不能當證據。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（律師）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，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，只是雙方的主張，也不能當證據。 |
| 評　　議 | 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、法律之適用、科刑個別陳述意見，與法官共同討論、表決。 |
| 判決書記載之內容 | 有罪之判決書，有關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，得僅記載證據名稱及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。<br>（註：本件模擬法庭審判並不製作判決書。） |
| 給正在閱覽這份文件的您～ | 您已在眾多的備選國民法官中，成為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的一員，相信閱讀完上述文字後，您已對於國民法官在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扮演的角色有一定的了解，請您找時間填完信件中所附之文件，**並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前，利用所附的回郵信封寄回相關附件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、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、授權同意書」，且於 110 年 3 月 18 日早上 8 點 40 分攜帶選任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到本院完成報到程序。**<br>本院將於當日進行選任程序，會先簡介國民法官制度，再以隨機方式公開抽選出 6 名國民法官及 2 名 |

| | |
|---|---|
| | 備位國民法官。於選任的過程當中，法院會提出必要的問題，以確定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具備參與審判的資格、意願，並可以全程參與程序。<br>如果您經過上述程序而被抽選成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，**需於 110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19 日全日參與審判程序暨研討會**。又現屬模擬審判階段，本院將支給每位全程參與國民法官每日*新臺幣 2500* 元之日費。如您未獲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，於該日選任程序終結後，將發給日費新臺幣 500 元，您本次的任務即告完結！<br>當然，即使您未獲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，如有興趣且希望更進一步了解國民法官制度，也非常歡迎，請您向本院登記參與觀摩後續的模擬法庭審判程序。<br>感謝您熱情投入參與本模擬法庭活動，相信您的支持與寶貴的意見，將成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的助力！ |
| 防止詐騙宣導 | 本院所支付給各位的日費、旅費等，均將於模擬法庭現場以現金給付，所填寫的問卷不需要提供金融帳號及密碼，也不會要求您預繳保證金，更不會派專員到府解說，如有疑問請洽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 |